

潼关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承担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三) 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律师、公证工作；

(四) 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五) 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六) 负责对全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进行综合管理整顿工作；

(七) 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 管理、指导全县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工作；

(九) 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负责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工作；

(十) 指导、监督县律师协会、县公证员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十一) 负责、参与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考核、奖惩、工作;

(十二) 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 组织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及各项法律法规培训活动, 搞好干警队伍建设;

(十四) 组织开展法制调研和法学教育工作;

(十五)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承担行政职责。

(十六)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追赶超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深化“七五”普法, 全面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

一是召开了全县“七五”普法动员大会。根据省、市的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科学制定了我县“七五”普法规划, 对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做了全面安排部署, 形成部门、单位、企业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普法格局。按照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二是**成立了潼关县“七五”普法讲师团。成立了由政法干警、党校讲师和律师共 23 名人员组成的普法讲师团。先后为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村(社区)等单位举办法治讲座 20 多场次, 积极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职工等广大群众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不断推动全县法治

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开展。**三**是以“法律九进”活动为载体，突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学法用法。特邀西北政法大学廉高波教授、渭南市市委党校安晓玲教授分别就行政诉讼、依法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等相关问题为县镇科级干部做了详细的专题讲座。全面提升了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与履职能力，在县电视台《以案说法》栏目开设了《宪法》法治讲堂。聘请律师用真实的典型案例讲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使《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以全县领导干部为对象组织了《宪法》、《网络安全法》知识考试，掀起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新高潮。重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与县教育局联合在全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举办校园法治报告会 8 场次。赠送《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书籍 2000 余册，全年组织律师开展送法进村（社区）活动 28 场次，送法进军营 3 场次、送法进企业进宗教场所 2 场次。**四**是扎实开展主题宣传，不断创新普法载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电子屏幕、手机短信、主题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法制宣传，积极开展了爱洒金城送法下乡志愿服务活动、“三八”妇女维权送法进画廊宣传活动、精准脱贫送法进贫困人群宣传活动；举办大型宣传活动 3 场次，进行了宪法宣誓和签名以及法治文艺节目演出等活动，播放了普法电影，发放普法宣传物品和法律知识读本，扎实开展了“平安建设、两率一度”宣传活动，组织

全体司法干警开展了逐村逐户走访问卷，发放平安建设宣传资料、全面排查矛盾纠纷、警车夜间巡逻等活动，提升了平安创建的知晓率和司法机关的满意度。**五是**扎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全县28个政法、行政执法部门在县城祥和广场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咨询点、展出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播放录音资料、散发宣传材料、接受群众法律咨询等形式，教育引导各级组织和全体公民牢固树立宪法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各学校组织开展晨读宪法活动，进一步增进了广大师生维护宪法权威的意识。**六是**认真开展标准化重点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全年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法治文化广场1个。

2017年，普法宣传工作共举办法治讲座20场次、设立法律咨询点80多次，现场解答法律咨询2000多人次、出动宣传车50余次、发放法制宣传资料2万余份、手提袋、围裙1万余个、悬挂横幅、标语50余条。

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加强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调解队伍、调解制度建设。一是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构建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和调解队伍，并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对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人民调解员进行重新推荐选拔，共选配县镇村三

级人民调解员190名。按照《陕西省人民调解员管理服务办法》的规定，对全县人民调解员进行了岗前培训。**二是**制定下发了《人民调解案卷补贴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人民调解案卷的补贴标准，极大地提高了各级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三是**认真做好了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注册工作。制定了《潼关县人民监督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市局完成了人民监督员考核工作。**四是**组织全县各级人民调解员全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全年共排查矛盾纠纷496起，调解矛盾纠纷478起，调解成功436起。

（二）创新工作方式，持续做好律师管理服务工作的。**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引领律师工作。根据县委深改工作要求，编制全县职业律师名册，建立了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工作。以两办名义印发了《关于在全县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公共法律工作室在镇、村（社区）实现了全覆盖。**三是**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2017年村（社区）顾问律师共接受法律服务咨询223件，矛盾纠纷65件，合同起草、审核7件。**四是**加强律师制度改革。以两办名义下发《潼关县律师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司法局牵头，公检法等8各部门共同商议律师执业权益保障问题。**五是**加强公

证律师管理和考核。按时完成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处的年检注册工作，对所有执业律师和公证员个人进行了考核、注册工作。

（三）加强公证规范化管理，提高社会公信力。一是开展便民利民活动，优化服务。注重公证工作下移，开设便民服务窗口，为困难群众开辟绿色通道，开通公证服务热线电话，积极开展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公证服务活动；加强与法律援助中心的合作，针对经济困难的群众，予以减免公证费用，使群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二是强化检查，严格把好公证质量关。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案卷质量评查，回访当事人、自查、互查等途径全面检查公证卷宗质量、公证瑕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公证案卷质量。三是全面服务中心工作，积极拓展公证业务领域。在重点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国有资产出让转让等事项中继续担当重要角色，积极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在传统的民事、经济公证业务外，不断开拓公证新领域，为全县扶贫移民搬

迁分房摇号提供免费公证服务，促进了我县公证事业的不断发展。全年办理公证案件 365 件，办理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25 件。

（四）加强重点人群管理，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加大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力度，确保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0.1%，刑满释放人员的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2%。

一是认真开展安置帮教工作。按照“帮教社会化、就业市场化、管理信息化、工作规范化”的要求，加强衔接工作，严防刑释解教人员漏管失控，落实了重点对象必接必送及管控措施。**二是**严格安置帮教对象的台账管理。对我县51名刑满释放人员帮思想、帮就业、帮生活。目前所有帮教对象思想稳定、生活有保障、无一人重新犯罪。**三是**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据县深改工作要求和我县社区矫正工作实际情况，按照社区矫正“五化一保障”工作要求，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成并投用了潼关县社区矫正中心。目前正按“五化一保障”体系规范运行。**四是**与移动公司签订社区矫正业务合作协议，将所有在矫人员信息录入《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开通GPS定位监控。**五是**召开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落实了相关单位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职责，完善了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制度和机

制建设。目前，全县在矫人员53人，其中缓刑47人，假释2人，暂予监外执行4人，无一脱管、漏管、重新犯罪，为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五）搞好法律援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较上年提升10%；法律援助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以两办文件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扩大了援助范围，推进了服务全覆盖，提高了法律援助的质量。**二是**规范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把专线电话打造成为群众享受优质快捷法律咨询服务的重要窗口。**三是**打造“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各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实现全覆盖，在村（社区）安装法律援助公示牌，将法律援助范围、流程及注意事项告知群众，使群众就近获得及时且高效的法律援助。**四是**实施法律惠民行动，开展为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办理上门法律服务活动，并对经济困难的群众，予以减免费用。建立了农民工维权绿色通道，全力做好农民工欠薪工作。**五是**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开辟了贫困村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受理贫困村法律援助案件17件、贫困户法律援助案件3件。为上善村195户村民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六是**在全县各村（社区）开展“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活动。散发宣传资料1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00余人次，现场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件。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16

件，其中妇女维权案件7件，残疾人案件1件，刑事案件2件，其他案件206件。

三、中心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司法业务用房项目进展顺利，选址已完成。目前正在办理四项审批手续，项目将争取到中央财政投资 765 万元，省级财政投资 258 万元。

（二）深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按时完成了 4 项民主法制领域和 1 项司法体制改革工作任务，以两办文件印发了 5 个实施意见。目前，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法律顾问、律师改革五个方面工作正按实施意见扎实推进。

（三）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显著。成立了帮扶工作队，帮助成立了脱贫合作社、帮助建设光伏发电产业，为所包村提供扶贫资金 2 万元，为贫困户安排 2 个公益性岗位，介绍务工 3 人，给所有贫困户制定了切合实际的帮扶措施，脱贫工作上半年获得全县第四的好成绩。

（四）认真贯彻落实三项机制。制度实施了《司法所季度考核管理办法》等 20 多项规章制度，机关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扎实开展了规范执法优质服务创评活动和作风建设年活动。各项工作都实现了追赶超越，全局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明显增强。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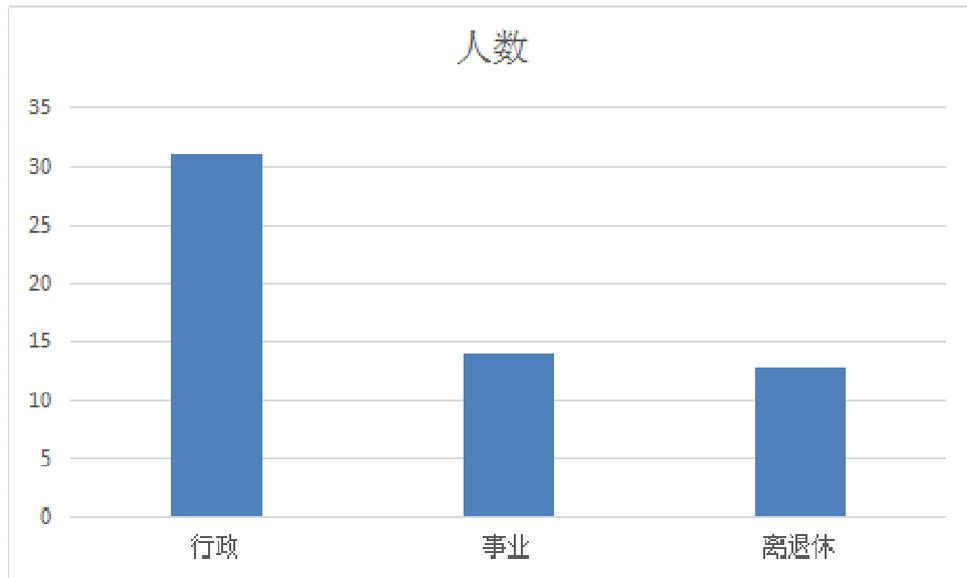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局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2		
3		
4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40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45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项目收入减少；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基本支出的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1、收入总计 400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项目收入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549 元，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400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91.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为人员增加、工资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为厉行节约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 108.7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分项与上年对比较上年增长 20%，其主要原因是大力开展司法局各项业务、加大普法力度、扩大法律援助使用面积所产生的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9 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项目收入减少;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法律援助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91.3 万元,较上年下降 9%,其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的商品服务减少;项目支出 108.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其主要原因是大力开展司法局各项业务、加大普法力度、扩大法律援助使用面积所产生的增加。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3%,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商品服务。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26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增加(2) 公用经费 2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0%,其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商品服务减少。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较上年增长 20%，其主要原因是大力开展司法局各项业务所增加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8 万元。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4.9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9%，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购置车辆 0 台，经费支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4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77%。主要用于采用多事齐办，减少次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0.48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5%，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5.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1%。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6.5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0%。其主要原因是精简会议，减少开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50%。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支，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在以后年度将按照要求进行开展。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